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:泛太不動產
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文禧即鴻元地產房屋廣告企業社等間請求清償
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3,540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145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鄭敏如